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2816698 传真：(86755) 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翔物流”）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反馈意见》之“1、”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06年鹏翔有限设立时，李成江委托张珂代其持有10%的股权，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张珂出资的10万元，是李成江本人转账给张珂，由于年限已久，现在无法找到银行流水凭证；2010年张珂将股权转让给徐林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时，李成江以现金方式支付张珂补偿金，但双方届时没有就此形成书面确认；张珂自离职后没有与公司再联系，公司亦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作进一步核查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鹏翔有限筹备设立期间为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期间。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正案（下称“《公司法》修正案”），自然人可设立一人公司。2006年1月1日，《公司法》修正案生效。2005年12月，鹏翔有限筹备设立时，李成江依照《公司法》修正案生效前的规定进行筹备，即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2名以上的股东，因此李成江委托张珂作为第二名股东，以张珂自身的名义出资，认缴公司10%出资，出资资金由李成江安排提供。

2010年11月，因李成江拟与廖丹、徐林合作从事物流房地产开发业务，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李成江同意将鹏翔物流100%股权转让由徐林代为持有，并对鹏翔有限实施增资。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珂作为股权代持人，在李成江的指示下将其持有鹏翔有限10%股权出让给徐林。徐林受让上述10%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李成江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张珂的股权

代持关系解除，并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双方不曾因股权代持而产生任何纠纷。

经核查，自张珂出让其所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后，张珂未再取得公司股权，不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关联方当中，不存在以张珂名义投资设立公司或担任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李成江与张珂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历史沿革清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之“2、”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李成江于 2011 年曾与徐林、徐鹰合资设立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物流”），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2 月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李成江的说明，恒远物流系徐林、徐鹰未经李成江的同意，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之便利，盗用李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名李成江签字设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李成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适格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恒远物流的工商登记信息，恒远物流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江，股东为李成江、徐林、徐鹰，其中李成江持股 40%，徐林、徐鹰各持股 30%。根据李成江说明，徐林、徐鹰为兄弟关系。

2016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成工商处[2016]清吊 001 号处罚决定，以《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为由，吊销恒远物流营业执照。

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李成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李成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合法有效，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法定资格。

对于恒远物流设立事宜，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前，李成江并不知情。仅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后，李成江才知晓被冒名开设公司。

2016年5月19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成蓉[2016]文鉴字第65号《文书鉴定意见书》，证实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

2016年6月14日，李成江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严正声明》，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

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

综上，恒远物流并非李成江实际经营的企业，系第三方未经授权私自使用李成江身份证资料并冒用其签名所设立的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设立、担任法定代表人等行为，均不是李成江本人的意思表示。自恒远物流设立以来，李成江不曾参与该公司任何经营管理事务，李成江对该公司的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在公司设立时，李成江已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法定资格，恒远物流为第三方未经李成江本人许可私自使用李成江证件、假冒李成江签名所设立，担任法定代表人亦非李成江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行为对李成江不应构成约束力，恒远物流因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不应由李成江承担。

李成江承诺，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李成江的诉讼请求，自一审判决作出之日起，李成江辞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产生新的总经理，届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新任董事长担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建刚' (Yang Jian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黄 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海' (Huang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演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演锋' (He Yan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沁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沁渝' (Gao Qi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6 日